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書

文書 STDC 27/2004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 (1) 委員會通過成立下述的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及召集人的名稱臚列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i)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	潘國山先生
(ii)	私人樓宇及居屋工作小組	李子榮先生
(iii)	關注寮屋及鄉郊改善工作小組	梁志堅先生
(iv)	工商及旅遊工作小組	盧偉國博士

委員會通過私人樓宇及居屋工作小組和關注寮屋及鄉郊改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見附錄 1a 及 1b)。

委員會通過將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旅遊業發展工作小組」的職能與本委員會轄下「工商工作小組」合併，並同意將「工商工作小組」改名為「工商及旅遊工作小組」。此外，委員會通過刪除「馬鞍山錦豐苑及頌安邨地陷事宜專責小組」，並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地陷事宜。「工商及旅遊工作小組」和「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上提交更新的職權範圍給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委員會同時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委員會任期屆滿，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委員會共收到十一份有效的增選委員提名表格。委員會推薦下列人士給區議會考慮委任為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i) 馬行健先生
- (ii) 袁貴才先生
- (iii) 江活潮先生
- (iv) 麥炳輝先生
- (v) 陳偉麟先生

- (vi) 陳佩華女士
 - (vii) 戚治民先生
 - (viii) 盧騰光先生
- (3) 委員討論了房屋署提交的「沙田小瀝源第 36C 區土地整理工程」的資料文件。
- (4) 委員會通過沙田民政事務處提出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16 項工程建議，預算費用為 1,341,000 元。由於「沙田區剪草及淤泥清理工程」的預算費用超過 300,000 元，委員會需將工程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通過。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並須將之推薦給沙田區議會通過。
- (5)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開支科 2(發展、房屋及工商)建議預算如下：

(i)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預留撥款	80,000 元
(ii) 私人樓宇及居屋工作小組預留撥款	100,000 元
(iii) 關注寮屋及鄉郊改善工作小組預留撥款	40,000 元
(iv) 工商及旅遊工作小組預留撥款	480,000 元
總額：	<u>700,000 元</u>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零四年三月

私人樓宇及居屋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與私人樓宇及居屋有關的事宜向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提供意見。
2. 就多業權式私人樓宇(公契)及居屋的監管問題提供意見。
3. 就有關小型屋宇(包括鄉村小型屋宇)一切事宜提供意見。

關注寮屋及鄉效改善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關注沙田區各寮屋的清拆計劃。
2. 就區內進行中的寮屋清拆計劃所遇到的問題作出建議。
3. 就區內各項寮屋措施提供意見。
4. 關注區內的鄉效改善工作。